

討論文件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擴大破產案外判計劃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建議擴大破產管理署根據《破產條例》把新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破產案外判給私營機構清盤／破產從業員(“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試驗計劃向委員會作出簡介，歡迎委員表達意見。

建議

2. 由於近月破產案大幅上升，而根據現時的經濟環境推斷，在可預見的未來破產案的數目將會持續處於較高水平，因此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九年底開始，擴大現行的試驗計劃，在未來兩年額外把 10 000 宗破產案外判給私營機構從業員。此建議能在經濟逆轉時為私營機構從業員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並能進一步發展清盤／破產業界。

現行的試驗計劃

3. 《破產條例》的附屬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實施，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直接委任私營機構從業員出任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案(即所涉及的資產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的暫行受託人。作出此外判安排主要是為了減輕破產管理署的工作量，並加強清盤／破產業界的專業知識。

4. 破產管理署經過招標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展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把 3 000 宗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

產案¹外判給私營機構從業員。在該計劃下，三間選定的機構有責任一直管理獲編配的個案，至該等個案完結為止。

5. 在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案中，私營機構從業員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以及如妥善完成有關的行政和法律程序而獲委任為受託人)後，破產管理署會持續監察他們的工作表現，有關工作包括：

- (a) 監察個案的重要階段，例如簡易程序令和免除職務令等；
- (b) 審閱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 (c) 審查受託人的收支帳目；
- (d) 處理針對獲委任機構作出的投訴；以及
- (e) 就 10% 的外判個案進行質素審核。

6. 該試驗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展開，破產管理署最近對該計劃進行了檢討。在過去一年，破產管理署接獲三十一宗投訴或求助個案，當中大部分是選定機構在接手處理個案時遇到較輕微的問題，例如溝通問題、對破產人所須作出的供款數額有爭議、破產人要求退回銀行存款結餘／薪金等。在破產管理署的協調下，除了仍在調查的兩宗個案外，其餘的個案均已獲得圓滿解決。

7. 因應就 10% 的外判個案進行的質素審核，破產管理署認為選定的機構在管理獲編配個案方面一般都能遵守法定要求和招標合約條款，例如向破產人送達破產令、與破產人會面、向法院申請簡易程序令等。

8. 總括來說，破產管理署認為該試驗計劃一直運作暢順。

建議擴大該試驗計劃

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這六個月期間的破產呈請數目比之前六個月(即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增加了 56.7%。根據這個比率，我們預計二零零九年的破產案數目可能會超過 20 000 宗。過去十年的破產案數字，詳情載於附件的列表。

¹ 相等於全年債務人呈請破產案數目約 15%。

10. 為了應付大幅上升的工作量，破產管理署已盡可能重新調配其現有的人力資源。鑑於上升的個案數量龐大，而考慮到持續增加人力資源和必要的辦公空間的可行性，因此我們建議擴大現行的試驗計劃，以確保可及時處理新增個案。建議在擴大試驗計劃的兩年內外判 10 000 宗個案，相等於預計每年個案數目 20 000 宗的 25%。

11. 為確保選定的私營機構從業員符合資格及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專業及快速地處理編配給他們的個案，破產管理署要求投標機構必須最少有兩名法律、會計或公司秘書界別的認可專業人員及最少有 10 名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履行有關規定的職務。兩名專業人員每人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最少有三年的專業經驗及在過去三年最少有 300 小時的破產／清盤工作經驗。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招標也作出類似的要求。

12. 一如最初推行試驗計劃而進行的招標，破產管理署會在新訂的兩年期間內，委派選定的機構每年處理 500 宗個案。根據現行試驗計劃的經驗，破產管理署認為，以一般為中小型企業的私營機構的規模而言，這個案數量屬合理及可應付的水平。按照這個基礎，破產管理署擬在下一次招標中甄選十間私營機構。

撥款

13. 按照現行試驗計劃的安排，在計劃進行的招標中獲選定的機構的酬金將會從呈請人繳存的款項或破產人的資產中支付。私營機構從業員的酬金無需以政府開支支付。

未來工作

14. 在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破產管理署會開始為招標工作作準備。預期新的合約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月批出。

附件

過去十年(1999 至 2009 年)的破產案數字

年份	破產案呈請數目	每月平均數目
1999	3 876	323
2000	5 487	457
2001	13 186	1 099
2002	26 922	2 244
2003	22 092	1 841
2004	12 489	1 041
2005	9 933	828
2006	10 685	890
2007	10 918	910
2008	11 620	968
2009 (1 月至 4 月)	6 128	1 532